

苗栗縣體育會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九號
傳真：(037) 268973
承辦人及電話：王建川 268971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苗體榮字第 0105062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105 年度縣長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活動，懇請 鈞府函轉全國各縣市政府知悉組隊參賽並公告縣內各高中及國中、小學校踴躍報名參加，俾利活動遂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立體育場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 五、比賽地點：縣立公館國小活動中心
- 六、檢附計畫書乙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副本：

理事長徐志榮

苗栗縣 105 年縣長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發展青少年橋藝運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進而推動全民智力運動及終身運動。

二、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公館國民小學

六、比賽日期：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公館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八、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

(一)、迷你橋牌

比賽組別	參加資格
1、國小公開組	一、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六年級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二、苗栗縣限 105 年主委盃迷你橋牌國小組比賽前四名或 104 年教育盃前二名隊伍。
2、國小公開女子組	一、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六年級以下女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二、苗栗縣限 105 年主委盃迷你橋牌國小女生組比賽前四名或 104 年教育盃前二名隊伍。
3、中學公開組	一、台灣地區國、高中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二、苗栗縣限 105 年主委盃迷你橋牌中學組比賽前四名或 104 年教育盃前二名隊伍。
4、中學公開女子組	一、台灣地區國、高中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二、苗栗縣限 105 年主委盃迷你橋牌中學女子組比賽前四名或 104 年教育盃前二名隊伍。
5、國小錦標甲組	苗栗縣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無參加公開組資格者、非苗栗縣 105 年主委盃迷你橋牌國小組比賽前四名隊伍)
6、國小錦標乙組	苗栗縣國小四年以下級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無參加公開組資格者、非苗栗縣 105 年主委盃迷你橋牌入門組、入門女生組比賽前二名隊伍)
7、國小錦標女子組	苗栗縣國小六年級以下女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無參加公開組資格者、非苗栗縣 105 年主委盃迷你橋牌國小女子組比賽前四名隊伍)
8、中學錦標組	苗栗縣公私立國、高中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9、社會組	凡對迷你橋牌比賽有興趣之隊伍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合約橋牌

比賽組別	參加資格
1、中學甲組	台灣地區國高中學生自由組隊參加(可男女混合組隊)
2、中學乙組	台灣地區國中學生自由組隊參加 (可男女混合組隊，唯曾當選國手者不得報名此組)
3、中學女子組	台灣地區國高中女生自由組隊參加 (唯曾當選國手者不得報名此組)
4、國小組	台灣地區國民小學生自由組隊參加

九、比賽辦法：

- (一)、各組比賽採四人制團體賽，八隊以下單循環賽，九隊以上採瑞士升降賽。共賽七場，迷你橋牌每場賽 4-6 付牌，合約橋牌每場賽 6-8 付牌。由裁判長視比賽隊數決定之。以七場總積分確定名次。
- (二)、賽前抽籤(105/5/13)確定對手，同校首場不相遇為原則，以後按 VP 編排，同分時注意同校回避。
- (三)、比賽不允許使用心理叫。非自然性叫品要提示。
- (四)、採用中華民國橋牌協會頒布的最新規則和輔助辦法，VP 採計 2013 年 20-0 對照表

十、比賽賽程及時間安排：(實際賽程得由裁判長視比賽進度，決定提前比賽)

- 08：30～08：50 各隊報到
- 08：50～09：00 開幕式及裁判長宣佈競賽相關事宜
- 09：00～10：00 第一場比賽
- 10：05～11：05 第二場比賽
- 11：10～12：10 第三場比賽
- 12：10～13：00 午餐
- 13：00～14：00 第四場比賽
- 14：05～15：05 第五場比賽
- 15：10～16：10 第六場比賽
- 16：15～17：15 第七場比賽
- 17：15～17：30 閉幕式

十一、報名日期及方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逾期大會得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方式：本次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一概不接受，
(報名網頁：<http://www.sinyu.idv.tw/games/2016052101/>)
- (三)聯絡人：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羅運璟 TEL：(037) 264724#12
手機：0928-388039 e-mail：loyun1109@gmail.com

十二、獎勵：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小獎牌、獎狀及指導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及指導獎狀以資鼓勵。

十三、經費：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立體育場及苗栗縣體育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賽員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以期服裝儀容整齊。
- (二)請各校賽員比賽中保持安靜、比賽完畢後至休息區比對成績。
- (三)所有賽員均要注意牌套順序、方位、牌張。北管牌、南記分、東西核對。取牌後先數牌再看牌。發生牌張錯誤，如在看牌之前由上一桌錯牌人負責，如在看牌之後由本人負責。插錯牌致使該付牌作廢扣責任方 3 IMP。
- (四)計分後雙方隊長簽字，由勝方將記分表交給記分台的裁判員。如打平由大號隊交表。過時不交表的隊，該場比賽記為零分。
- (五)指導老師及觀眾不能到關閉室看牌，在公開室看牌不得來回走動。
- (六)成績如有錯誤、須在下一場開賽十五分鐘內提出更正;最後一場不接受更正。
- (七)尊重對手，出現問題找裁判解決。服從裁判的裁決。

十五、附則

- (一)賽前不開領隊會，各校應有老師或教練作為領隊，負責本校學生的安全。
請各領隊賽前問清賽場位置、乘車路線並準時帶隊到場。
- (二)本項比賽相關訊息在(<http://www.sinyu.idv.tw/games/2015052301/>)網站公佈
-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改之。

苗栗縣 105 年縣長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參加組別：

隊名	指導老師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1. 學生組指導老師最多可填寫二位，
2. 105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報名
3. 請於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16052101/sign.asp>